

文章编号:1674-8107(2017)04-0073-06

# 于鬯《香草校书》训诂研究的学术价值

郭海洋

(洛阳师范学院文学院,河南 洛阳 471932)

**摘要:**于鬯《香草校书》中含有大量训诂校勘语料,在校勘方法上,于鬯善于从文字训诂角度对古籍文献进行整理研究,形成了其独特的校书特点。其中不少研究材料可以为今日之研究提供研究材料,研究从语词训释、文字考证和文献校勘三方面梳理于鬯校书特点,并结合今人之研究成果对其研究内容加以考证,从而彰显其学术价值及其对语言文献研究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香草校书》;训诂;校勘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7.04.013

于鬯,字醴尊,号香草,清末(1854-1910)江苏南汇人,光绪二十三年拔萃科,未仕。一生致力于学术研究,尤精小学,于文字、训诂、声韵,无所不通。张文虎称其“英年笃学,潜心注疏,后来之秀当首屈一指。”缪荃孙将其与清末训诂大家俞樾、孙诒让等并举,以三者“卓然为三大师”。于氏一生著作颇丰,其中,以《香草校书》最为引人注目。《香草校书》以校勘经书为主,除校勘“十三经”外,另校有《周书》《大戴礼记》《国语》《说文解字》四种,共十七种文献。该书以札记形式记录了1500多条训诂语料,其考证详赡、论证丰富,对于训诂学、校勘学及文献整理研究、辞书编纂、修订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本文从词语训诂、文字考证、文献校勘等角度,就《香草校书》中选择有代表性的学术札记若干条,结合现代语言学、文字学研究成果加以考释。通过研究,彰显其学术价值,并试图为训诂学、校勘学研究提供新的研究材料。

## 一、训诂词语,考证文献中的词义

考释词义、辩考词语的文献用义是训诂学研

究的重要内容。《香草校书》中含有大量词语考辨的研究语料,作者以札记的形式考证词语的文献用义,或通过排比归纳总结词语的正确释义,或考证词语的古义、僻义,研究内容十分广泛。

### (一)辩考词语在文献中的用义

#### 1. 卷三“易三”<sup>①</sup>

“上六:无号,终有凶。”

鬯按:号谓号令,卦中号字皆当作号令解,无号呼号咷之义。卦辞云“孚号”,谓号令出以诚信,不欺罔也。二爻云“惕号”,谓号令出以恐惧、不欺慢也。此言“无号”,谓号令不能出也。惟人君有号令,号令至于不能出,则是君而不君。然则上爻以独阴而据五爻之上,其位虽尊,其势已替,其殆亡国君之象乎?说者但以小人在上,当此则何无号之足云:“无号者,必其可以有号而今无号也。”(第54-55页)

今按,《易·夬》卦中之“号”字,王弼《注》及孔颖达《疏》皆作“号令”解,唯上六爻辞作“呼号”解,于鬯认为全卦之中“号”字均作“号令”解,唯独上六爻辞作“呼号”解,与《周易》语言用词习惯不同。

收稿日期:2017-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学术笔记中语言文字研究语料的鉴别与考释”(项目编号:16FYY002);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于鬯《香草校书》《香草续校书》训诂研究”(项目编号:2016-gh-080)

作者简介:郭海洋(1979-),男,黑龙江哈尔滨人,讲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汉语史、训诂学研究。

①本文所引《香草校书》内容所使用版本为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香草校书》。

进而通过归纳排比的手段辩证“号”在此处的释义，其说较王注和孔疏为胜。今《帛书周易校释》此处之“号”亦取“号令”义解<sup>[1](P259)</sup>。

### 2.卷九“周书一”

《命训篇》：“民禄则干善。”

鬯案，“干”本训犯，《说文·干部》云：“干，犯也。”“干善”，犯善也。盖民禄，则骄奢淫佚无不可为，皆干善之事也。其义甚明。故孔解不发，而朱右曾《周书集训校释》云：“干如干裕之干，空也，为禄而为善，非诚也。”殆求深而反拙矣。《武顺篇》云：“危言不干德曰正。”“干善”犹“干德”也。彼孔解正云：“不干，谓不犯也。”不干德为正，则干善为邪矣。故下文云：“干善则不行。”(第171页)

于鬯指出：《逸周书·命训篇》“民禄则干善”之“干”字，孔晁未注，朱右曾训释之为“无”，不确。据《逸周书》中其他篇章相同用例，“干”均训“犯”，故此处亦当训为“犯”。今按，“干”之本义为“犯”，其甲骨文作“丫”，似有丫杈的树枝之形，假借作相当于“空”之“干”。此处释“干”为“犯”于文意并无抵牾之处，不烦改字为训，于说是。

### 3.卷四十三“春秋左传七”

定公十年传：“子为君礼”。

鬯案，为君礼当指其平日事君以礼。故下文云：“不过出竟，君必止子。”谓子平日事君以礼，见重于君，今必不见弃于君也。杜解以礼为辟君，则即指出竟为礼，与君必止子语意转不足。且下文“公弗止”，辰曰：“是我迂兄也。”则使地出竟，出自辰意，不由礼之当然。苟礼之当然，亦何迂乎？虽如辰者似未足语此。然诚未足语此，又何为以礼勉地乎？则礼之指其平日之以礼，亦明矣。又一说读“礼”为“体”，小戴《礼器记》云：“礼也者犹体也。”《四制记》云：“礼之言体也。”是二字本义通。《易·系传》“知崇礼卑”、“以行其典礼”，两“礼”字陆释一引蜀才本、一引姚本并作“体”。《诗·谷风》“无以下体”，《韩诗外传》引“体”作“礼”，皆“体”“礼”通用之例。《仪礼·丧服》传云：“昆弟一体也。”又云：“昆弟四体也。”公子弟者，宋景公之弟也。故曰：“子为君体。”此说与君必止子语亦呼应，“为”字依四声读平声，不读去声，所当存备。(第864—865页)

按，《左传·定公十年》“子为君礼”一句，杜预注云：“礼避君也。”研究《左传》者对该句文意并无

其他意见。而于鬯根据上下文意认为杜注此说不确，此句当释为：“子（平日）事君以礼。”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该句之下引用于说<sup>[2](P1582)</sup>，沈玉成《左传译文》翻译此句为：“您平日对国君有礼”<sup>[3](P540)</sup>，是亦同于于说。同时，于鬯还根据大量异文材料证明此处的“礼”亦有作“体”者，“子为君礼”亦可作“子为君体”，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此处亦引于说。最后，于鬯认为该句的“为”字当作平声而非读去声，纠正了“为”的音读问题。按，“为”在此处作介词，相当于介词“以”，故读平声，于说是。

### (二)考证词语的本义、引申义及其在文献中的用法

#### 1.卷五“书一”

《皋陶谟》：“百僚师师百工惟时。”

鬯案，“师师”在“百僚”、“百工”之间，亦当是官称。《益稷》篇云：“州十有二师”，陆德明《经典释文》引郑云：“师，长也。”……则唐虞之官固有名“师”者。师既非一人，故曰“师师”。……盖百僚者，内官也；师师者，外官也。……《微子篇》云：“卿士师师非度。”亦谓内官、外官皆非度也。《梓材篇》云：“我有师师、司徒、司空、尹旅。”“师师”在司徒诸官之上，则其为官称，非相师法盖显。(第89页)

《尚书·皋陶谟》“百僚师师百工惟时”，其中“师师”，伪孔传：“师师，相师法。”孔颖达疏同伪孔传，均训“师师”为相师法义。其后治《尚书》者，如林之奇《尚书全解》，蔡沉《书集传》等，皆从此说。俞樾《群经评议》引《广雅》说释“师师”为众义，形容词，不同于前说。于鬯提出新解，认为“师师”在“百僚”、“百工”之间，“百僚”、“百工”为官称，则“师师”亦当为官称。并举《益稷》篇(即本篇下半部分)训“师”为“长”，为官称；《微子篇》、《梓材》篇之“师师”亦均为官职，证实此处之“师师”当为官称。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认为：“俞、于二说皆有可取之处，但今译时只能取一说，拟定取于说。”<sup>[4](P417)</sup>肯定了于说的价值。

#### 2.卷四十三“春秋左传七”

《定公十三年传》：“子臣，可以免。”

鬯案，臣者屈服之义也。《说文·臣部》云：“臣象屈服之形。”是臣字本从屈服之形生义。“子臣，可以免。”谓子能屈服，可免害耳。杜解言能执臣礼，增设“礼”字成义，于“臣”字之义未谛矣。下文云：“富而能臣。”亦谓富而能屈服也。屈服为“臣”

字本义，书传臣字皆“君臣”之“臣”，以为屈服之转义。惟此两臣字特合本形本义，而又为杜乱之，是不可以不表。（第866页）

按，《左传·定公十四年》“子臣，可以免”一句，杜预注云：“言能执臣礼。”于鬯认为杜注不确，属于增字为训。按，“子臣”为主谓结构，如按君臣义理解，则只能增字为训。于鬯首先指出“臣”的本义是屈服，这里当用本义，作“君臣”义乃是“臣”的引申义，同时据下文“富而能臣”亦作本义解，证此处当作本义解。杜注不解此，用引申义为训，故增字为训。相较于杜预增字为训，显然于鬯之说更为合理。杨伯峻认为于说亦通<sup>[2](P1592)</sup>。

### （三）因声求义，考求语词的本字本义

#### 1.卷四十三“春秋左传”

《哀公八年传》：“所托也则隐。”

鬯案，“托”当读为“宅”，“宅”“托”并谐“乚”声，例可假借。此“所托”即《仪礼·相见礼》所谓“宅者在邦，则曰‘市井之臣’；在野，则曰‘草茅之臣’”也。郑注云：“今文宅或为托。”则彼文宅者亦有作记者矣。二字假借，尤为明据。惟郑解彼宅者谓致仕者，则义犹斟。致仕者即彼上文之士大夫，何得曰市井、曰茅草乎？彼下文云：“他国之人则曰外臣。”盖外臣者纯为他国之人也。宅者，他国之人而来居此国者也。谓之宅者，以受屋于此国之君者也。故即同一他国之人来居此国，而亦有未臣与所托之异。上文云：“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是虽来居此国而未受屋宅于此国之君者也。此云“所托”即“所宅”也，是既受屋于此国之君也，曰“市井之臣”，曰“茅草之臣”，则虽不必仕此国而固已有臣之名，非未臣者矣。故其为己国，奔命死己国，所托则隐而已。杜解云：“曾所因托则为之隐恶。”此义殊谬。第曰因托，即未臣者亦因托也。顾云曾所因托，岂杜欲别所托于未臣而不得其说，故漫云是邪？上文解云：“未臣所适之国。”然则曾所因托者谓所适之国也，所适之国谓今所因托者也。旧所因托者犹为之隐恶，今所因托者奔命死己国，是转不隐其恶，则其说更不通矣。……至隐字之义又有多家，杜解以为隐曾托之国之恶，顾炎武补正云：“若已托于他国而臣事之，虽不奔命犹为之隐讳。”则隐为隐本国之恶，其义似得。沈钦韩《补注》则云：“隐者，身不与焉。若郑公子兰无与围郑。《后汉·任光传》注：‘隐，避也。’”此又一义，亦殊

胜。要所托之义明，则隐字之义可会矣。（第870-871页）

按，《左传·哀公八年》“所托也则隐”一句，于鬯认为“托”当读为“宅”，其根据就是“托”“宅”从“乚”声，此即段玉裁所谓“同声必同部”，故二者例得通假，“托”可训“宅”。按《说文·乚部》：“宅，所托也。”《说文·言部》：“托，寄也。”《说文》以“托”训“宅”，表明二字义近；二者声旁亦相同，故可通用。因此，于鬯训“托”为“宅”：“所谓宅者，以受屋于此国之君者也。”按，赵生群《春秋左传新注》解释该句为：“谓所寓居之国伐故国则当回避之。”<sup>[5](P1028)</sup>其所释“托”与于鬯同。其释该句之“隐”字，引沈钦韩《左传补注》之说，训“隐”为避，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亦引沈说<sup>[2](P1647)</sup>。赵生群《春秋左传新注》则直接训“隐”为“避”而不采杜预之说，均可证于说为是。

#### 2.卷四十三《春秋左传七》

《哀公十五年传》：“无秽虐士。”

鬯案，“虐士”无义，杜解云：“虐士，死者。”死者何以为虐？以杜氏死者之义推之，恐“虐”为“虚”字形近之误。“虚”者，“魑”之假借字也。《说文·鬼部》云：“魑，耗鬼也。”故死者得有虚士之称。“虚士”者，“魑士”也。阮元校勘记引淳熙本“虚”作“虙”，“虙”与“虚”并谐虎声，亦得假借。此足证非“虐”字矣。“虙”虽亦从“虎”而不谐其声，故不通于假借之例也。抑“虙”篆文作“虧”，从“虎”，或者即“虎”字误增虙。“虎”亦谐虎声，虎者“虧”之假借字也，《鬼部》云：“虧，鬼貌。”亦备一说。（第876页）

按，“虐士”在这里指死去的人，但“虐”字在此义中颇为费解，于鬯认为“虐”字实际是“虚”字之讹，“虚”字为“魑”之假借，“虚士”即“魑士”，这里指死者。又从篆文形近角度考证，“虐”或为“虎”字之讹，“虎”为“虧”之假借，亦指鬼物。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此处亦引于说<sup>[2](P1692)</sup>，《汉语大词典》“虐士”一词下引杨伯峻此说，是亦同于于说。今按，“虙”、“虧”字晚出，不见于先秦文献，“虙”字较早用例见于《汉书》，“虧”字较早见于《玉篇》。先秦时期无使用二字之用例，或借“虚”、“虎”为之，于说可从。

## 二、考证文献用字，辨析文字的字际关系

### (一) 考求文字的古文用字

## 卷一“易一”：

《象》曰：“地势坤”。

鬯案，此坤字疑本作“䷁”，“䷁”当读为“顺”，非“坤”字也。俞荫甫太史《评议》云：“䷁者乃顺之假字，顺从川声，古文以声为主，故顺或作川。”其说甚确。“地势䷁”，即“地势顺”，读三字为句，义始完足。与《乾》卦《象传》“天行健”句法一例也。大《象》于《乾》、《坤》二卦并不标卦名，后人误以余卦例此，遂误读“䷁”为“坤”字。于是改“䷁”为“坤”，而地势二字成不了之语矣。（第11页）

于鬯认为《易·象》中“地势坤”之“坤”字当作“𠂇”，读为“顺”，并从文字角度考证认为顺从川声，“地势坤”即“地势顺”，今作“坤”者，误。按，唐石经及通行本《易》均作“坤”，而《马王堆汉墓帛书·六十四卦》中“坤”均作“川”。其《六十四卦》中有“川”卦，即今通行本之“坤”卦。川、坤叠韵，同属“文”部，文献中多通用。如《隶释》十七《益州太守无名碑》：“失明哲兮入川户。”洪适释：“川即坤字。”川字又作“𠂇”，《篇海类编·地理类·𠂇部》：“𠂇，川本字。通作川。”《太玄·难》：“大车川川。”司马光《集注》：“宋、陆、王本作𠂇𠂇，吴曰：‘𠂇。古川字。’”又，“坤”字字书中亦有“𠂇”字，或说为“坤”字异体，如《龙龛手鉴·𠂇部》：“古文，音坤。乾𠂇。”《篇海类编·地理类·𠂇部》：“𠂇，同坤，《象》六，断也。连者，古川字。”实际上，则“𠂇”“𠂇”为一字，俱为川字。王引之《经义述闻》辩之甚明。今按，顺字从川，《说文》：“顺，理也，从页、从𠂇。”徐锴《系传》云：“川声。”出土文献中“顺”多作“𠂇”，如郭店楚简《唐虞之道》：“𠂇（教）民大𠂇（顺）之道。”<sup>①</sup>上博楚简竹书《缁衣》引《诗》：“又（有）共惠行，四或（国）川（顺）之。”由此可见，从传世文献用字和出土文献用字情况看，于鬯的判断无疑是正确的。

## (二)考证文字的同源及分化

## 卷五十二“论语一”：

《学而篇》：“学而时习之。”

鬯案，古“学”“教”二字不别，小戴《学记》引《兑命》曰：“学学半”即“教学半”，此尽人所知者。

就彼篇中“学”字当读为“教”字尚多，说见“彼君子如欲”条校。又《文王世子》记凡学世子……学干、学戈、学舞干戚。陆德明《释文》亦训“学”为“教”，孔颖达《正义》亦云：“学谓教也。”又《仪礼·燕礼》郑康成注亦学国子以舞，陆《释》亦云：“学，教也。”然则此为学亦当谓教。惟言教，故曰“而时习之”，“而”字方有意。盖“习”即学也，若既言学，则不必以“而”字作转语矣。且下文云：“有朋自远方来”，亦正言教。故从学者广，有朋自远方来。若止学而已，何遽言远，层次不太悬乎？下章载曾子曰：“传不习乎？”“传”亦教也，“习”即此习字。何晏《集解》云：“凡所传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传之？”案何义是矣。而一“素”字尚可商。盖既传人自宜其素习，岂有素不习而可以传者？曾子之意正孔以教人者自以为素习而不复习，故曰“传不习乎”。明乎传不习之说，即可知教而时习之说，“传不习乎”与“教而时习之”，语有反正，义则一夜。《为政》篇子张学干禄，彼学字似亦当读教。（第 1041 页）

于鬯认为《论语》“学而时习之”中的“学”当读为“教”，并从文献训诂角度论证了“学”本有“教”义，并认为该句只有训为“教”，下文中的若干训诂问题才能得以解决。按，于氏之说解异于今说论语者，其说是否准确姑且阙如。但其说解“学”“教”二字之关系则基本可从。《说文》无“学”字，“学”为“敩”的重文，《广雅·释诂三》：“学，效也。”《尚书·盘庚上》：“盘庚敩于民。”伪孔传：“敩，效也。”《王力古汉语字典》将“学”、“敩”、“教”等字列为同源字<sup>[6]</sup>(P216)，《汉语大字典》认为“古教、学原为一字，以后分化为二。”<sup>[7]</sup>(P1019)是“学”、“教”二字本出一源，于鬯正是看到二者同源关系故在此训“学”为“教”。

### (三)利用谐声偏旁考索词源

### 卷三“易三”：

《损卦》：“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鬯案，曷当训止。《尔雅·释诂》云：“曷，止也”盖“曷”之言遏也、歇也、竭也、渴也（《说文·水部》渴训尽，尽即止义。其欲饮之义，在《说文》作渴。）<sup>②</sup>凡谐“曷”声之字多“止”义，故“曷”亦训止。《杂卦》传云：“损益，盛衰之始也。”是损者衰之始，衰之始

①括号中为传世文献用字。

②括号内为于氏自注。

即盛之极，盛之极则必有踰越礼法之事，故其道在曷止之。曷止之者，曷止其踰越礼法之事也。而有时且或且或矫甚之国奢示俭之意，故曰二簋可用享。……(第52页)

于鬯训《周易·损》卦中“曷之用”之“曷”为“止”义。按此说治《周易》者鲜有用之者，且训“止”过于迂曲，求之太甚反而不如原注训“曷”为“何”。但在校订该处时，于鬯指出从“曷”声之字多有“止”义，甚为精当。说明于氏能够从谐声偏旁角度去考索词源，这是其价值所在。按，殷寄明《汉语同源字词丛考》“曷声”下收“喝”、“歇”、“遏”、“竭”、“渴”、“偈”等字，并总结这些带“曷”声之字都有“休止、竭尽”义，其说正与于说同<sup>[8](P418-420)</sup>。

### 三、考订句读，校勘文献

于鬯校书以理校为长，善于运用各种校发，尤其擅长以小学校书，其校勘方法则多凭借训诂手段从语言文字角度进行校正，其校勘内容包括校勘句读，校勘文献中的讹字、脱字及衍字等等。同时在校勘时重视抽绎文本文义，根据文义进行理校，揭示文献中存在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加以考证，并对自己校勘的理据加以解释，因此，其校勘结果多有所发明。如：

#### 1.卷五“书一”

《皋陶谟》“抚于五辰”。

鬯案，“五辰”殊无义，“辰”疑“长”字之误。“辰”“长”二字隶书形近，故“五长”误为“五辰”。“五长”者，即《益稷》篇所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长”也。……谓之“五长”，止是为长者五人而已。“外薄四海，咸建五长”，但谓外薄四海建五长耳。……陆释云：“五长，众官之长”其说甚得。……承上文百僚、师师、百工，而曰抚于五长，即谓百僚也、师师也、百工也，悉抚顺于五长也。若如《传》解“五辰”为五行，则上文百僚师师百工皆承俊义在宫而言，何缘忽及五行，是知“辰”之为误字矣。

又案，上文“惟时”二字读，似当属此句之上：“惟时抚于五辰”。犹《尧典》云“惟时柔远能迩”。又云“惟时亮天功”。“惟时”皆属下读。“惟时”者，语辞也。非《传》所云“政无非”也。以“惟时”属此“抚于五辰”读，则上文“师师”之义为官称益明矣。(第89-90页)

按，《尚书·皋陶谟》“抚于五辰”一句，伪孔

《传》及孔颖达《疏》皆训“五辰”为“五行之时”，即谓以五星来分主四时。清代学者多承此说者，如黄生《义府·五辰》：“五行之精，上为五星。五辰，即五星也。五行旺于四时，故谓四时为五辰。”于鬯认为该说不确，“辰”当为“长”之误字，并引《尚书·益稷》篇中有“五长”一词为证，说明此处亦当作“五长”。

今按，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指出：“五行之五辰说，是非常谬误的。原始的五行只是天上五星的运行，与金木水火土无关。五星之名与金木水火土相结合当在春秋以后事，至结合四时则更是汉代阴阳五行说盛行后之事，所谓的尧、舜、禹、皋陶时期，根本没有金木水火土五行说。所以此说的荒谬是不足道的。”<sup>[4](P417)</sup>批判了伪孔传和孔疏的错误，同时肯定了于说，认为于鬯之说“甚精确”。并举加藤常贤《真古文尚书集释》及池田末利《全释汉文大系·尚书》均承于说为证，说明于说之可从<sup>[4](P418)</sup>。按今《汉语大词典》“五辰”仍从伪孔《传》及孔《疏》之说，似可据正。

除此之外，于鬯在考证了误字之时又辩考了《皋陶谟》中此处存在的一处句读问题，认为“百僚师师，百工惟时。抚于五辰，庶绩其凝”中，“惟时”当属下读，作“惟时抚于五辰”，他给出的依据是“惟时”在此处为“语辞”(即虚词)，并且只有将“惟时”属下读，上文之“师师”作官职义方可解。刘起釪认为于氏的断句可备一说<sup>[4](P418)</sup>。

#### 2.卷六“书二”

《商书·汤誓》：“舍我穡事，而割正夏。”

鬯案，此“夏”字必非衍文。近《尚书》诸家多以此“夏”字为衍，不过因《传》言夺民农功而为割剥之政，释不及“夏”字耳。此本未可因《传》疑《经》，若其援《史记·殷纪》作“舍我穡事而割政”以证此“夏”字之衍，虽似有据，实更不然。《纪》载《汤誓》颇多误文，……刘逢禄《尚书今古文集解》以“来女”二字为衍。则彼既有衍字，何必无脱字邪？……彼上文云：“有夏多罪，予惟闻女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凡二十二字，明因错简，而在“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众，女曰：‘我君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政。’”凡二十七字之上，近诸家亦颇能言之。……刘《集解》引庄氏说以“多罪”二字为衍，……不据《书》以乙《纪》，而转据彼错乱之文以订此“夏”字为衍，不亦惑乎？……夫以割正

为剥害之政，曰：“舍我穑事而割剥之政。”即去“夏”字，实于文意不可通。《传》言夺民功而为割剥之政，必增添一“为”字以解之，则其说之不确可知。……(第 109-110 页)

按，《尚书·汤誓》“舍我穑事，而割正夏”一句，伪孔传云：“言夺民农功，而为割剥之政。”未释“夏”字，《史记·殷本纪》作“舍我穑事而割政”，亦无“夏”字，故后世学者校勘此处文献均以为“夏”字为衍文，除于鬯所举刘逢禄《尚书今古文集解》、朱彬《经义考证》外，其余如段玉裁《尚书撰异》亦援引《史记》为说。于鬯不同意衍字之说，首先，于氏认为据《史记》来订正《尚书》不确，因为《史记·殷本纪》引《尚书》多误文，据《殷本纪》来校《尚书》基础不可靠。其次，根据刘逢禄《集解》的校勘结果，证实了“夏”字实非衍文。第三，文中的“割”字非“割剥”之“割”，“割”乃“何”之假借，为疑问代词；“正”通“征”，这里是“征伐”义。“割正夏”即“何征夏”。理解了“割”、“正”在这里的语义，则“夏”字在这里正是“正”(即征)的宾语而不当为衍文。按，“割”从“害”声，“害”“曷”同属古音曷部匣母，故可通用；“正”同“征”，甲骨文“正”字即像人征伐之形。于说较为合理。今十三经注疏整理本编纂委员会主编《尚书正义·校勘记》此处校勘即引于说，并认为于说可从<sup>[9](P330)</sup>。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云：“清儒多据此夏字当删，他们误从伪《孔传》释‘割正’为‘割剥之政’，所以有此错误意见。其实‘故正夏’是‘为什么征夏’。”<sup>[4](P882)</sup>认为清儒多认为此“夏”字为衍文，则似未见于说。

### 3.卷五十一“孝经”

《三才章》“先之以敬让”。

于鬯案，此“先”字与上文“先之以博爱”犯复，疑

本是“行”字。观注云“君行敬让”可见，玄宗此注，邢疏谓依魏注。然则魏真克本此“先”字作“行”矣。今本即涉上文“先”字而误也。盖若论君先于民，则上下五条皆可言先。正惟上文“先之以博爱”为第一条，故特用“先”字以总关其义，而“陈之”、“行之”、“导之”、“示之”逐条易字，文法也。(1027-1028 页)

按，《孝经·三才章》原文作：“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整段文字在结构和文意上均层层递进，于鬯正是看到这一文法特点，认为其中“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一句中之“先之”与前一句“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中的“先”字重复，根据古人行文避复的特点，认为“先之以敬让”中的“先”为误字，其讹误原因是涉上文“先”字而误，并且根据唐玄宗注该句为“君行敬让”断定，“先”当作“行”。今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编纂委员会主编《孝经注疏·校勘记》下引于说，并据此推断，《孝经》此处作“先”字乃邢昺作疏时已然<sup>[10](P56)</sup>。

## 四、结语

综上所述，于鬯《香草校书》训诂研究内容十分丰富，既考释词语的文献用义，同时也对已有古训成果进行辩正，训诂文献语词，破假借、识本字，辩考文字的字际关系，校勘文献等等。其研究成果，多能发前人所未发，不因循旧说，其中多有发明，可为今天的学术研究提供依据，其学术水平值得肯定，学术价值当受到重视并加以利用。

## 参 考 文 献

- [1] 邓球柏.帛书周易校释(增订版)[M].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
-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 沈玉成.左传译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4]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5] 赵生群.春秋左传新注[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
- [6] 王力.王力古汉语字典[Z].北京：中华书局，2000.
- [7] 汉语大字典编纂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Z].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
- [8] 殷寄明.汉语同源字词丛考[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7.
- [9] 十三经注疏整理本编纂委员会.尚书正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10] 十三经注疏整理本编纂委员会.孝经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下转第 91 页)

## Achebe's " Intermediate" Culture Conception: Seen from Things Fall Part

QIN Peng-ju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Yulin 537000, China)

**Abstract:** As " father of modern African Literature" , Nigerian writer Chinua Achebe takes a dialectical and inclusive attitude toward cultures, which is featured in " examining matters in an intermediate stand" . Such a cultural choice is most profoundly reflected in his Things Fall Part which portrays local culture and rejects colonial culture. Okonkwo, hero of the novel, falls apart because of his insistence on strong side of the culture and because of his rejection of compromise and alteration, which form the underlying reason for his tragedy. And his betray of traditional Igbo culture leads to his failure. The " intermediate" culture concept of Achebe is result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the duality -inclining Igbo cultural tradition, animistically religious African tradition and Heaven-human-in-one Eastern tradition. Besides, his personal life experiences play vital roles. The " intermediate" ideas of Achebe inspires skepticism of cultural universality and meditations on common human nature, which is helpful for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cultures and significant for heighten the status of eastern cultures.

**Key words:** Chinua Achebe; Things Fall Part; "intermediate" Culture Conception

(责任编辑:刘伙根,庄暨军)

(上接第 78 页)

## The Academic Values of the Exegetic Studies in Yu Chang's Xiang Cao Jiao Shu

GUO Hai -yang

(School of Chinese Literature, Luoyang Normal University, Luoyang 471932, China)

**Abstract:** Yu Chang's Xiang Cao Jiao Shu (Exegetic Books of Yu's) contains large quantity of exegetic and collation lingual corpus, in which the author shows proficiency in collating ancient Chinese classics through exegetic explanations of characters. Much of the materials are still useful for the studies today. In this paper, we examine the features of Yu Chang's collation practices in terms of word exegesis, character scrutiny and literature collation, with side proofs of the founding by some scholars today. We find Yu's studies academically valuable and pragmatically significant for lingual and literature studies.

**Key words:** Xiang Cao Jiao Shu; exegesis; collation

(责任编辑:刘伙根,庄暨军)